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諮詢服務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第五版。
- 二、臺北市 112 學年度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協助特教教師透過落實行為功能介入方案，有效改善特教學生之情緒行為問題。
- 二、預防特教學生行為問題惡化，及早發現具有密集介入需求之學生。
- 三、加強特教教師與情緒行為專業支援教師合作，增進有效輔導策略與專業成長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。

伍、實施期間：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6 月

陸、服務對象：目前正著手或已撰寫過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之臺北市公私立高中（含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）、國中、國小及幼兒園特教教師，建議以參加過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初階研習者為宜。

柒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服務地點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一棟一樓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（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）。
- 二、服務內容：
 - （一）由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，提供特教教師兩次各 90 分鐘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諮詢，兩次間隔時間約一個月。
 - （二）兩次諮詢皆由同一位專業支援教師提供服務。
 - （三）諮詢討論限同一位學生，該生須為經縣市鑑輔會鑑定為確認或疑似特教學生。
 - （四）第一次諮詢當天，先就申請者提供的相關書面資料進行討論，必要時，申請者宜視諮詢建議，進一步蒐集補充資料，以利第二次諮詢進行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當學校特教教師有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撰寫之諮詢服務需求時，請依下列流程進行預約。
 - （一）請至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首頁 <http://www.terc.tp.edu.tw/index.php> 的「情緒行為專業支援」區塊內項目（須以學校帳密進行登入），進行諮詢服務申請。
 - （二）請填寫線上申請表、勾選欲預約的服務場次，並上傳申請本諮詢所須附之「相關表件」：
 1. 學生當學年度的個別化教育計畫（疑似生請附疑似生教育介入計畫）。
 2. 學生近三個月的輔導紀錄。
 3.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（無則免附）。
 - （三）線上申請後，請即時列印申請表，並在申請後 3 個工作日內，以電子郵件回傳經核章後的申請表（請回傳至 tercrep@ws.terc.tp.edu.tw）。

(四) 中心確認申請資料

1. 中心確認申請資格與資料是否齊備。
2. 確認受理服務後，中心會以 Email 寄出「受理回條」至特教組聯絡信箱。
3. 申請資料未齊備者，請於接獲補件通知後 2 日內(不含假日)補齊，方得受理。

四、每案服務結束後，若仍有進一步需求者，需重新提出申請。必要時，宜另行進一步轉介相關服務或其他資源。

五、由教育局或本中心建議轉介者，申請流程請逕與中心聯繫。

六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研究推廣組組長(02) 27320800#702。

七、服務時間：詳如下表。

場次	諮詢日期	時間	截止申請時間
場次 A	3/21(四)、4/18(四)	14:00~15:30	3/8(五)
場次 B	3/22(五)、4/19(五)	14:00~15:30	3/8/(五)
場次 C	4/29(一)、5/20(一)	14:00~15:30	4/9(二)
場次 D	5/14(二)、6/4(二)	14:00~15:30	5/1(三)
場次 E	5/29(三)、6/19(三)	14:00~15:30	5/15(三)

捌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教師確認「兩個諮詢時段皆有空」再進行報名申請，並依預約諮詢時間準時出席，若臨時因故延遲或臨時無法出席，請務必來電告知研究推廣組組長(02) 27320800#702。

二、諮詢當日，請提早 10 分鐘報到，逾時 15 分鐘者，擬取消資格；當日已預約諮詢但未出席且無事先來電告知者，本中心有權於日後調整申請順位或不予受理。

三、每次諮詢除申請人須親自到場，可有另一位與學生相關的校內輔特團隊教師隨行。

玖、參加諮詢之教師，請原服務學校惠予公假派代方式辦理，另參加人員請全程佩戴臺北市政府員工識別證。

壹拾、經費：由教育局及芳和實驗中學年度預算相關項下支應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諮詢服務流程圖

